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年11月1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阎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卫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赵卫朋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赵卫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卫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赵卫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卫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卫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赵卫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阎帅先生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阎帅先生简历

阎帅,男,50岁。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历任国办秘书二局副巡视员;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阎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运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1月1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褚宗生先生、邓伟栋先生、罗慧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宗生先生、罗慧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邓伟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褚宗生先生、邓伟栋先生、罗慧来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由于褚宗生先生、邓伟栋先生、罗慧来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军立先生、刘昌松先生、罗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公司和董事会对褚宗生先生、邓伟栋先生、罗慧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稿)。

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四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成员无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军立,男,54岁,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政治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历任国家经贸委企业监督司减负处副处长、督察六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司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行政总监。

刘昌松,男,45岁,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Cranfield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部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立,女,39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从业资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部资金主管;中外运长航财务公司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军立先生、刘昌松先生、罗立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拟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深圳市华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永")、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淳华")签署《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海湾村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推进深圳市南山区海湾村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其中,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招平淳华将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操盘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亿元,其中深圳招商房地产持股51%,招平淳华持股49%,项目公司的名称以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招商平安资产、招平淳华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平安资产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B座40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股东明细: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招商平安资产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平安资产以不良资产管理为基础,以大风险化解为导向,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成为国内最具特色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平安资产当下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平安资产实现营业收入279,405.84万元,净利润60,961.1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招商平安资产净资产为415,515.64万元,总资产为2,016,532.92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平安资产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招平淳华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0186G

合伙人信息: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9.99%)、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0.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招平淳华成立于2022年9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平淳华除本项目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关联关系:招平淳华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平淳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深圳招商华湾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以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经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具体以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招商房地产	5,100	51%	货币
招平淳华	4,9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招平淳华按照"同股同权、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进行合作。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西、工业七路以北,拆除重建范围31,710平方米,权利人为深圳市蛇口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被列入《2019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2022年9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招商街道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调整的补充公告》,本项目所属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

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本项目权利人于2022年7月27日签订了《海湾村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前提、合作方式和双方责任及义务等合作事宜。

(二)合作模式

本协议签署后,深圳招商房地产拟与招商平安资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共同推进本项目后续深圳市城市更新相关申报流程,实现本项目的最终开发。

本协议生效后,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招平淳华在深圳市南山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0,000万元,其中深圳招商房地产持股51%,招平淳华持股49%,双方按照"同股同权、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进行合作。

各方共同推进本项目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审批工作、并推动项目公司根据本项目所在地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被确认为本项目正式合作方、与权利人签订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和/或拆迁补偿协议、取得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获取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为项目公司后,深圳招商房地产主责项目开发建设,招平淳华予以配合。

(三)项目公司资金管理

项目公司成立后,发生的须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由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招平淳华按照股权比例以股东化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东借款等)形式承担,招商平安资产通过招平淳华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化投入拟定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公司资金需求为准。

深圳招商房地产和招平淳华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化投入计息,项目公司应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期限按年利率8.5%的标准支付利息。

(四)其他

各方确认:各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或授权,并具备依法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招平淳华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协调各方优势资源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有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补充优质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区域发展优势。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0亿元;公司与招平淳华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关注本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7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绿码、出示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军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昌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阎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1、议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12月7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月8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晨、罗希。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军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昌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阎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注说明: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1,09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8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名(其中1名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1,76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2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9,33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61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70,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74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陈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078,899	99.9974%	15,900	0.0026%	0	0.0000%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4,899	99.9216%	15,900	0.078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陈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恬宁律师、陈倩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疫情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4时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1,094,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其中1名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1,76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9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70,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74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1,078,8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5,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54,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6%;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恬宁 陈倩
负责人:马卓檀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应对议案1及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8	中国海油	202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28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外,股东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13时至14时,地点为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应按上文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

3、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油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520883

传真:010-84521930

邮箱:ir@cnoo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各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

●各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各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按照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的安排部署,于2022年11月10日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从而不断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努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协议仅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署正式的具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2、企业统一编号:001979390000075

3、法定代表人:Driss Ait TALEB

4、成立时间:2017年10月9日

5、注册地址:摩洛哥拉希迪耶市胡利亚街2号

6、主要办公地点:摩洛哥拉希迪耶市

7、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矿业开发,发展方向为摩洛哥拉希迪耶地区的矿产并购、开发、贸易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加坡远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摩洛哥阿特拉斯100%的股权。

9、关联关系:摩洛哥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3GT1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范瑜斌

5、成立时间:2018年9月26日

6、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1201室

7、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黑色金属、光伏材料的销售;能源及矿山项目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瑜斌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的股权,为陕西阿特拉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陕西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范瑜斌

1、身份证号码:6101041978********

2、国籍:中国籍。

3、住址:西安市碑林区

4、关联关系:范瑜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范瑜斌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乙方一: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iss Ait TALEB

注册地址:摩洛哥拉希迪耶市胡利亚街2号

乙方二: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瑜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1201室

乙方三:范瑜斌

身份证号:【6101041978********】

住址:西安市碑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二)合作原则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进行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三)合作内容

经初步商定,甲方与乙方一、二、三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形式,共同开展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具体如下:

1、成立合资公司

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甲方与乙方二拟成立合资公司,甲方持有51%股权,乙方二持有49%股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1)勘探开发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在国内外相关资源富集的地区收集有潜力的锂、铜、锡、钴、铅、锌、铌、锰等有色金属及其他矿产的矿权标的信息,并开展勘探、尽调、开发等。各方同意,对于乙方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目前正在收购谈判的矿权标的,甲方具有优先权;

(2)开展锂(锂云母、锂辉石、磷锂铝石等岩性矿)、铅、锌、铜、锰等有色金属及矿物原料的国际贸易。

2、收购相关矿权

(1)鉴于乙方一在摩洛哥拥有25处探矿权,富含铜、钴、锂、铅、锌等多种元素。乙方一同意,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收购相关多金属矿的矿权。

(2)鉴于乙方三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向巴基斯坦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锂矿探矿权的手续,乙方二、三同意,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收购上述锂矿的矿权。

(四)权利、责任与义务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须认真执行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各方均有权督促业务进度并定期沟通汇报业务进展。

(五)保密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各方知情人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购买或指定任何第三人购买甲方的股票。由于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后终止;

2、由于乙方一、二、三的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的;

3、各方已达成任何新的书面协议以取代或替换本协议后终止。

(七)无约束力

本协议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但是,第五条(保密)、第七条(无约束力)、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则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近年来,随着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维持在高位态势,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高景气度增长,导致锂、钴等重要金属的需求不断攀升,相应的矿权也持续稀缺,有色金属矿业开发迎来重要机遇期,未来发展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公司为不断增强持续稳步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继续做好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的同时,实施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和有色金属矿业的"双翼展翅"战略,积极拓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等领域,不断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北非摩洛哥拥有25个多金属矿探矿权,涉及铜、钴、锂、铅、锌等多个品种,均在进行勘探工作。摩洛哥拥有较为丰富的在开采原生钴矿资源,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对自有矿权进行勘探工作时亦发现锂、钴的勘探线索。同时,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当地拥有一座占地面积约60亩的工厂,主要进行铅、锌、铜等多金属的粗选及冶炼。

陕西阿特拉斯贸易项下主营品种为铅、锌、铜、锰、铁矿等,对于货源、下游客户及货物运输、验收、结算、商品保值等积累了一定的贸易经验和资源人才储备,并建立了较好的海外渠道。

范瑜斌控制的企业正在巴基斯坦推动与政府合作开发锂矿,已向巴基斯坦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探矿权的相关资料,取了得巴基斯坦矿业部及财政部关于申请探矿权的回函、地质资料及勘察报告等。范瑜斌持有相关项目公司95%的股权。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拓宽在矿业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借助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商务经验、人才储备及信息渠道,加快拓展公司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开发及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在矿产资源的储备、培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基础。协议签署并实施后,将建立和推进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和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公司有色金属矿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各方之间对任何具体合作内容的达成或协议。

3、各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各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4、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